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交上字第26號

上訴人 台灣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東霖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24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爭訟概要：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26日16時55分許，駕駛其所有號牌AJR-1939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GCH84426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續於110年5月24日中市裁字第68-GCH84426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01 之規定，按逾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4階
02 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
03 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244號行政訴訟
04 判決駁回。上訴人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本案發生違停之處所，被上訴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
07 訟庭均未依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查明該處所是否為供公眾通
08 行之地方，應經所在地方政府及執法機關邀集所屬相關單位
09 實地勘查後，本於職權認定是否符合此一要件，故原審判決
10 為違法判決。再者發生違停之處所早經土地所有權人放置超
11 大型輪胎及石頭，顯然是不讓、不准、不供公眾通行之處
12 所，應依道交條例第1條立法意旨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持
13 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14 (二)舉發如未具名，顯明文書未具名乃係無效文書，如同公平交
15 易委員會檢舉獎金一億元變成零元。政府機關向人民處分，
16 應填寫機關名稱及相關人員，兩者同時具備才算完備；否則
17 屬違法不適格。本案逕行舉發違規停車單內舉發單位填單人
18 員或（代號）完全空白，代表無舉發人，未合於舉發之構成
19 要件，實為不適格之無效舉發。

20 (三)綜上，應認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因此，提起本件上
21 訴。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22 四、惟查原判決就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並非道交條例第
23 56條第1項第1款所指之處所，業已論明：本件經審酌卷附違
24 規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斜停放於臺中市○○區○○路00
25 0號旁，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二服務中心」中山路
26 往南方向與推拿館間之交岔路口紅線內轉角處，該停放位置
27 地面已鋪設平坦洗米石材，與中山路625號前道路路面相區
28 隔，屬於供行人通行之人行道至明，依一般用路人之經驗，
29 應得以知悉該處為人行道，故依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第11
30 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不得於該處所
31 停車。況且員警上前拍照時，未見駕駛人在場，擋風玻璃處

01 已夾放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聯（白單），屬於停車狀態無
02 誤，乃據以認定上訴人確有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違
03 規行為。至於上訴人主張填單人員未具職名，依法不合云
04 云，原判決亦已論述「逕行舉發違規停車單」與「舉發違反
05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兩者相異之處，上訴人所提出之
06 「逕行舉發違規停車單（俗稱白單）」標示聯，係供違規停
07 車之駕駛人不在場時置於車輛上之用，俾提醒駕駛人其違規
08 停車業經員警採證並將移送舉發，另一聯為移送聯，則係供
09 移送負責製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單
10 位，據之查明車主資料製單逕行舉發之用，是「逕行舉發違
11 規停車單」並非「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它
12 只是舉發之前告知車主有違規停車的程序，故未於逕行舉發
13 違規停車單上蓋職章，不影響舉發程序合法性。是原判決業
14 已詳為論述本件違規事實所憑證據及其論斷依據，並就上訴
15 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詳予指駁，觀諸前開上訴意旨，
16 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業已主張而為原審所不採之理由，及原
17 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泛指為不當，而非具體說明原判決
18 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
19 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
20 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21 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其第二審之裁判費為750
23 元，所以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24 並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27 審判長法 官 許金釵

28 法 官 莊金昌

29 法 官 楊嵎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莊啟明